

**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  
放棄跨校修讀雙主修、輔系申請表**

臺大系統1130401版

原就讀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臺灣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		
姓 名		學 號	
原系級		連絡電話	

本人自願放棄 雙主修〔本人所修科目與學分數已達跨校輔系規定 是 否〕  
輔系

\_\_\_\_\_ (校) \_\_\_\_\_ (系別)修讀資格。

放棄原因理由：\_\_\_\_\_

簽章：\_\_\_\_\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各單位簽章	加修系系主任	加修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	原就讀系主任	原就讀 教務處註冊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開放雙主修降為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降輔已(或本學期)達成(成績單請勾 選輔系課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輔系規定 審查人：_____	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放棄跨校修讀雙主修/輔系之學生，最遲應於預計畢業學年期第一學期12月25日、第二學期5月25之前提出。</li> <li>2.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後，不得要求回復跨校雙主修/輔系修讀資格。</li> <li>3. 學系同時開設跨校雙主修及輔系，始受理放棄雙主修降為輔系修讀資格之申請，申請者應附歷年成績單備審。</li> <li>4. 相關規定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」、學生原就讀學校之學則及其雙主修或輔系辦法辦理。</li> </ol>			